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鳳
電話：(02)7736-7826
電子信箱：aa08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42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52804420D_senddoc9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804420D_senddoc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42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26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3:06:51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15/11/17
1150315828　有附件